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益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8%，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90 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403.00 万股变更为 10,400.00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6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

7、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

9、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四）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或退休后违反公司竞业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04,030,000股的0.0288%。

2、回购注销的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90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29.7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4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元。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4,0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9月12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403.00万股变更为10,400.0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30,000	75.97%	-30,000	79,000,000	75.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4.03%	0	25,000,000	24.04%
总计	104,030,000	100%	-30,000	104,000,00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予以统计。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